联 合 国 A/C.2/70/L.4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莱因哈德・克拉普(德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森林文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到 2015 年实现的全球森林目标,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所有 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 题为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提交大会的201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

决定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划定的时间,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线 延至 2030年,并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同时确认森林文书原则 2(a)规定的森林文书的自愿、无约束力性质保持不变。

³ 第 70/1 号决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22号和更正》(E/2015/42和Corr.1),第一章,B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70/3)。